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57號

聲 請 人 周博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教育部間私立學校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52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私立學校法事件，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421號判決駁回，並為本院108年度裁字第933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後，曾先後對本院歷次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952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08年6月26日確定，聲請人於115年2月2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距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2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3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4 法官 林 淑 婷

05 法官 高 愈 杰

06 法官 林 秀 圓

07 法官 李 明 益

0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0 書記官 林 郁 芳